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錄取名額：代理廚工 1 名，備取數名。
- 約用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進用，薪資(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每月新臺幣30,100 元。
-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園)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 餐點飲食方面：
 - (1) 協助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
 - (2) 支援幼兒用餐及備品補充。
 - (3)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 環境清潔方面：
 - (1) 廚餘整理、餐具及冰箱等廚房之設備定期清潔和消毒。
 -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及垃圾分類。
- 物品保管：廚房設備、用具之整理與保管。
- 完成與廚房相關之表單。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

- 年齡18以上未滿60歲者，也歡迎二度就業者。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
- 若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於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逕自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謝老師 (02) 2733-5900轉1126
何老師 (02) 2733-5900轉1125

七、報名方式：

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 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 報名方式：

- (1)實體報名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進行審查，並且送至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聯合辦公室

- (2)電子報名

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至 gingerlily@hpees.tp.edu.tw

八、報名手續：

- 相關證件繳交：

- (1)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2)下列證件影本（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證件影本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於甄試當日需交由校方查驗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

- (2) 若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為佳，有者可繳交相關證件。

九、甄試方式：

- 採口試方式(100%)

- (1)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甄選委員會由2至3人組成。

- (2)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 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 甄試地點及地址：

- (1) 地點：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

- (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 (3) 電話：(02) 2733-5900轉1126 或 轉1125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 應考人應考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15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若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可攜帶相關證件。

十三、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

- (1) 學經歷與工作經驗40%、面試60%(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等)。

- (2)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衛生常識及態度、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3. 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60分)，則不予錄取。

十四、放榜：

-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 查榜網址：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官方網站

十五、錄取名額：

- 錄取1名，餘依成績高低先後備取數名。
-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起 10 天工作日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逾時未繳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報到日期為 112 年 7 月 31 日（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證照等）到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七、附則：

-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報到日止。
-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時，未「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份工時臨時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 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審查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報名表 2.()准考證 3.()切結書 4.()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7.()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工作經歷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無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填寫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證件查驗證明 (報到時檢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112年7月28日(五)	14:00	廚工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112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報到後三天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書

本人參加112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正面

反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影本

